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27號

原　　告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政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蔓鈞(原名：邱秀芬)間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